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106 臺北市永康街 13 巷 25 號

電話：02-23414342

代碼：003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山伯字第 112001 號

附 件：112 年度學術著作獎簡章

主旨：本會 112 年度學術著作獎申請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112 年度學術著作獎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 二、本著作獎一律採通訊報名，請申請人填具表格及備妥相關著作一併郵寄本會，以 5 月 31 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隨函檢附 112 年度學術著作獎簡章，亦可逕上本會網站：
<http://www.sysacf.org.tw/> 參閱下載。
- 四、敬請 貴校惠予辦理公告及推薦事宜，並請 協助轉知各系所，無任感荷。

董事長

吳伯雄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國立國防大學、
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
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
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
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
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
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法鼓文理學院、
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Sun Yat Sen Academic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中山學術著作獎簡章

一、申請說明

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簡稱本基金會）辦理 112 年度學術著作獎，定於二月一日開始收件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一律通訊報名，以 5/31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本基金會設學術著作獎審議委員會（簡稱本審議會）負責學術著作獎之審議事宜。學術著作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已出版之學術性書籍，或曾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其內容具有創見者（不包括一般屬於編纂、譯著及學校教材），並以當年收件截止日上溯最近三年內出版者為限。（109 年 6 月 1 日起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學術著作獎之推荐限於下列二種方式：

- 一、由全國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推荐。
- 二、由大學之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學系主任推荐。

學術著作獎接受申請之領域為：

1. 人文社會領域。
2. 自然科學領域。
3. 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

（申請人必須註明申請領域）

推荐時須檢送申請著作三份連同申請表一份（紙本）及申請表電子檔寄送本會，凡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須檢附著作之中文名稱及其內容之中文摘要乙份。若有推薦函只需一份，申請獎勵之著作，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

每一推荐案經本審議會作初步處理後推定審議委員或延攬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審查之。根據審查之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決定得獎人，並報請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之。得獎人由本會於 國父誕辰或前夕贈予國父像獎牌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獎金金額及受獎名額由本會決定之。

得獎人在五年內不得再受推荐。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須檢送申請表乙份(需有推薦人簽章)及著作三份，申請表與著作要分開，不裝訂成一冊，郵寄本會[一律通訊報名，以 5/31 郵戳為憑]，並請將申請表之 word 檔(此檔案無需推薦人簽章，只需填妥之申請表)email 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
2. 凡申請獎勵之著作，請自行在申請表的欄位勾選申請之領域：
 - (1) 人文社會領域。
 - (2) 自然科學領域。
 - (3) 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
3. 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須檢附著作之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三份。
4. 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請申請人檢附合著者同意書三份，並敘明該著作中那些部份為申請人所著，以供審議參考。
5. 申請件所有資料請寄送本基金會（會址：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 13 巷 25 號）。
6. 凡得獎作品請補送 2 件以供本會留存。
7. 凡申請獎勵之著作，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8. 得獎人務請親自出席領獎。
9. 寄送前請務必檢查申請表上每一欄位都須填寫完畢。
10. 由學校統一處理者請提早作業，以免若需補件時間影響申請人權益。

三、應檢附資料說明

1.申請表乙份：

請逕至本會官網：<http://www.sysacf.org.tw> 下載簡章，每份申請表之送審著作欄位只填一件送審作品。推薦人應於申請表格內親自簽名或蓋章，或另行檢附推薦書。(申請表上之推薦人欄位一定要填寫，若另附推薦書也要填入單位及人名。)

2.送審著作三份。

3.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三份(外文著作才須要)

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

4.合著者同意書三份：

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以供審議參考。

5.中文著作之裝訂說明：

(1)申請表。

(2)送審著作。

(3)合著者同意書(若有：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

6. 外文著作之裝訂說明：

(1)申請表。

(2)送審著作+中文摘要+合著同意書(若有：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裝釘成一冊。

7.有推薦信者正本一份即可。

8. 以上申請資料均需以紙本郵寄本會，填寫完竣之申請表 word 電子檔案 亦請 email 至：sys@sysacf.org.tw。

再次提醒事項

申請時須檢送

一、 中文著作

1. 申請表 1 份。(每一欄位都須填寫完畢)
2. 送審著作 3 份。
3. 若有推薦書 1 份。
4. 若有合著者同意書 3 份。

二、 外文著作

1. 申請表 1 份。(每一欄位都須填寫完畢)
2. 送審著作送審著作+中文摘要+合著同意書(若有)，裝釘成一冊為一式。寄送一式共 3 份。
3. 若有推薦書 1 份。

三、 申請表中的推薦人機構及推薦人一定要填寫。

四、 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如上說明)

五、 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以供審議參考。(如上說明)

六、 若有推薦書(正本)一份即可。

七、 填寫完竣之申請表 word 電子檔案(不需簽名)亦請 email 至： sys@sysac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 112 年度申請表

作者 二吋 照片	姓名		性別		國籍		手機	
	出生 年月		電話					
	電郵				傳真			
	通訊 地址	□□□□□						
學歷								
經歷	曾任職： 現任職：							
送審著作 (名稱)							語言別	
送審著作 中文名								
*(註:送審著作為外文者，須一併填入著作之中文名稱)								
申請之 領域	☐ 人文社會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							
著作是否在本會申請過		著作有無得過其它獎金		著作是否為學位論文		作者有無得過本會獎助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推薦機構								
推薦人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請申請人檢附合著者同意書，或敘明該著作中哪些部份為申請人所著，以供審議參考。

